

证券代码：300306

证券简称：远方光电

公告编号：2015-002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约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披露 2014 年度报告，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如下：

2015 年 1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潘建根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为：

1、鉴于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情况，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提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4,000,000.00 元。同时 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2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0,000,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潘建根先生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潘建根先生有关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潘建根、闵芳胜、胡红英、孟拯等 4 位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潘建根先生提议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以上 4 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出的董事会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公司 2014 年度最终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